

##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23 年 4 月 19 日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及其更正版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、2023-069）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星控股”）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62,618,979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44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43,547,326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9,071,653 股。

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3 年 6 月 21 日，红星控股已通过协议转让将持有的公司 1,042,958,475 股 A 股股份过户至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，将持有的公司 261,283,961 股 A 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有限公司。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,084,226,307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0%；其中，红星控股持有公司 997,595,667 股 A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1%。

除上述协议转让外，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，红星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### ● 红星控股持股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,084,226,307 股股份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0%；其中，红星控股持有公司 997,595,6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2,301,838,103	52.86%	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：2,301,838,10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,301,838,103	52.86%	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，车建芳、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，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、车建芳、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
	车建兴	435,600	0.01%	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，车建芳、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，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、车建芳、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
	车建芳	123,420	0.00%	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，车建芳、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，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、车建芳、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
	陈淑红	48,620	0.00%	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，车建芳、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，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、车建芳、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
	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8,000,000	0.41%	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
	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68,023,000	1.56%	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
	合计	2,388,468,743	54.84%	—

注：红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比为 54.848%，以上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向市场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0	0%	2023/5/15~ 2023/8/11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——	0	未完成： 62,618,979股	997,595,667	22.91%

2023年6月21日，红星控股已通过协议转让将持有的公司1,042,958,475股A股股份过户至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，将持有的公司261,283,961股A股股份过户至联发集团有限公司。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,084,226,307股A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.90%；其中，红星控股持有公司997,595,667股A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.91%。

除上述协议转让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星控股未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，红星控股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变化和市场行情走势等情况，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期满终止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  
红星控股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/8/12